

**PMEC**

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EXCHANGE CENTRE LTD.

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

Flat 13, 6/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, Kowloon

九龍觀塘開源道 55 號  
開聯工業中心 B 座 613 室  
TEL. 電話：(852) 3165 8268  
FAX. 傳真：(852) 3165 8272

## 對政制發展的意見

支持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和決定的基礎上，討論及發表對政制發展的意見。

支持在基本法下：

1.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、
2.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、
3. 循序漸進、及
4.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四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。

### A.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1. 贊成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規定成立。
2. 提名委員會可按照現有四個界別組成，並增加委員人數至 1,600-2,000 人，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可維持基本均等。
3. 第四界別(政界)的新增委員，可全部分配給民選區議員。
4. 行政長官參選人推薦門檻最少為 5,000 位合資格選民。每一位選民祇可推薦一位參選人。

**PMEC**

**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EXCHANGE CENTRE LTD.**

**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**

Flat 13, 6/F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wun Tong, Kowloon

九龍觀塘開源道 55 號

開聯工業中心 B 座 613 室

TEL. 電話：(852) 3165 8268

FAX. 傳真：(852) 3165 8272

5.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作出提名。建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投全票，並向每一位被推薦的行政長官參選人投：支持票(+1 分)；反對票(-1 分)；或無意見票(0 分)。被推薦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以得分多少排序，獲得分最高者的 4 或 5 人，進入全港選民投票程序。

6. 全港選民可一人多票給獲提名的參選人。參選人以得票多少排序，得票最高及最少須獲五成選票者才可當選。

7. 現階段應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## **B.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**

1. 維持現有 70 議席的組成，保留功能界別代表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。

2. 功能界別的團體投票應發展至個人投票，本着以人為本，建議增加功能界別的團體，達致擴大選民的基礎，配合民主步伐，循序漸進的形式發展，由有關界別協商決定選民資格。

3. 現有分區直選新界選區過大，宜作適度調整。

我們會為政制發展能軟着陸努力，呼籲大家本着互諒互讓精神，尋求共識，找出共贏方案，穩步向前邁進，這才是香港之福。

**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**

**2014 年 1 月 13 日**